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4821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郭振昌  
被告 鄭吉富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訴字第876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4175、14426、16039、16366、172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稱：被告鄭吉富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即其附表三編號2（亦即原判決附表一）所示，於民國108年5月22日凌晨2時許，在高雄市民族一路000巷口處，將第二級毒品約111公克即約3台兩（按3台兩實重應為112.5公克）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販賣交付與王怡茹以供其轉賣，並收取部分價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等情，因認被告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惟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不能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販毒與王怡茹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被告此部分科刑之判決，並改判諭知被告無罪，固非無見。

二、按起訴書及有罪之判決書應記載被告之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08條分別規定甚明，其功能與目的無非在於特定訴訟標的，並界定訴訟繫屬於法院之審判範圍，俾符不告不理之控訴原則要求。上開所稱之犯罪事實，指被告所為合致特定犯罪構成要件而具有法益侵害性之社會事實，其組成要素例如時間或地點，固係辨別檢察官所起訴之被告犯罪事實究何所指之重要事項，然非決定性之絕對指

01 標，在不妨礙被告訴訟防禦權充分行使之情況下，舉凡與具  
02 體社會事實有關之行為對象、客體、結果，以及周遭背景等  
03 情事，均具有判斷經起訴之被告犯罪事實為何之作用，而應  
04 合併為整體之觀察。被告之犯罪事實若經合法起訴，法院本  
05 於受訴訟繫屬所產生訴訟關係拘束之審判權力與義務，即應  
06 就該等業經起訴之犯罪事實加以審理判決。縱令檢察官所舉  
07 卷附證據資料之證明方向紛歧甚或矛盾衝突，法院仍應依其  
08 調查取捨證據所得心證，判斷若屬與起訴之犯罪事實相同之  
09 社會事實，而於訴訟法上具有事實之同一性，且無礙被告充  
10 分行使其訴訟防禦權者，則仍應在事實同一之範圍內，本於  
11 職權自由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予判決，否則即有適用法則不  
12 當之違法。

### 13 三、經查：

14 (一)、原判決意旨略以：(1)、被告、王怡茹及曾威凱固均曾陳稱：  
15 被告有於如本件公訴意旨所指時地販賣交付甲基安非他命約  
16 3台兩與王怡茹之行為等語，然關於上開毒品買賣之交易日  
17 期及地點，其等亦曾為不同之陳述略以：①被告於108年8月  
18 6日警詢時（原判決第3頁第28行誤載為同年月「1日」）陳  
19 稱：伊於王怡茹所稱之同年5月21日，在王怡茹住處（按指  
20 王怡茹與曾威凱同住之高雄市民族一路000巷00之0號，下  
21 同）拿了約3台兩甲基安非他命給王怡茹等語。②王怡茹於1  
22 08年8月1日警詢時陳稱：被告於同年5月21日凌晨來伊住處  
23 樓下，先後共拿了3台兩甲基安非他命給伊等語。③曾威凱  
24 於108年7月17日警詢時陳稱：王怡茹於張簡紘政被警方查獲  
25 （按為同年5月23日凌晨3時20分許）的前天，即同年5月21  
26 日凌晨向被告購毒，交付毒品之地點在伊住處樓下等語。綜  
27 觀被告、王怡茹及曾威凱就被告販交毒品給王怡茹之相關陳  
28 述不盡一致，關於日期部分，核有108年5月21日與同年月22  
29 日之出入，而關於交易地點，則有高雄市民族一路000巷口  
30 處與同路段000巷00之0號樓下之歧異，均尚待釐清究明。  
31 (2)、比對被告、王怡茹及曾威凱所為之陳述既不約而同均提

01 及：本件王怡茹於向被告購得甲基安非他命後之當日，旋搭  
02 乘曾威凱所駕車輛至位在高雄市○○路000巷內之「戀戀大  
03 樓」，擬將其中部分毒品轉售與張簡紘政時，適在該處遇到  
04 綽號「圓仔」之吳怡瑩（原判決或誤載為「吳怡盈」）等情  
05 以觀，足認確有其事。再勾稽卷內資料：①吳怡瑩因另涉刑  
06 案而於108年5月21日深夜11時20分遭警方逮捕，隨後歷經檢  
07 察官訊問並聲請羈押，嗣由管轄法院以無羈押必要為由，准  
08 予具保免予羈押，迨翌（22）日晚間10時14分始獲釋。②訊  
09 據吳怡瑩於原審證稱：伊係在被警察逮捕前之當天在「戀戀  
10 大樓」遇到王怡茹，並要求王怡茹處理彼此間之購毒糾紛等  
11 語。③曾威凱於原審證稱：王怡茹向被告購得甲基安非他命  
12 後之不到2個小時內，伊就開車載王怡茹到「戀戀大樓」，  
13 將部分毒品販交與張簡紘政等語。依上揭事證足以推知，前  
14 述王怡茹在「戀戀大樓」遇到吳怡瑩之日期，係吳怡瑩為警  
15 於108年5月21日深夜11時20分查獲逮捕前之當（21）日，斯  
16 時，王怡茹已向被告購得毒品，應無疑義，則被告將毒品販  
17 交與王怡茹之時間，自不可能係如公訴意旨所指之同年月22  
18 日凌晨2時許。故被告、王怡茹、曾威凱及張簡紘政所為與  
19 上開客觀事證不符之陳述部分，均難以採信。綜上事證，堪  
20 認被告係於108年5月21日凌晨時分，在高雄市民族一路000  
21 巷00之0號樓下，販賣交付甲基安非他命約3台兩與王怡茹。  
22 (3)、本件檢察官所起訴被告之販毒犯行，主要係以卷附被  
23 告、王怡茹及曾威凱之陳述筆錄為憑，並無與卷內可考之證  
24 據資料顯著不符，或有何文字誤寫等情形，其所指被告販毒  
25 犯行之時間及地點甚為明確，亦即於「108年5月22日凌晨2  
26 時許」，在「高雄市民族一路000巷口處」，此與被告應係  
27 於「108年5月21日凌晨時分」，在「高雄市民族一路000巷0  
28 0之0號樓下」販毒與王怡茹等情，顯非同一事實，法院尚不  
29 得擅依職權更正原起訴犯罪事實之時地，而認其兩者具有事  
30 實之同一性，並依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自由認定事實而予審  
31 判。是以，本件檢察官就其所起訴被告於上開特定具體時地

01 販毒與王怡茹犯行之舉證，難認已達足使一般人均得確信為  
02 真實之程度，應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等旨。

03 (二)、本件原判決認為尚不能證明被告有於如公訴意旨所指時地販  
04 毒與王怡茹之犯行，係因被告若有販毒與王怡茹之行為，其  
05 販毒之時地實與公訴意旨所指之時地不同，而以兩者並非同  
06 一事實，認為法院尚不得逕就未經起訴之被告於相異時地之  
07 販毒犯行加以審判。然而，原判決依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認  
08 為被告將毒品販交與王怡茹之處所，係在王怡茹與曾威凱住  
09 處即「高雄市民族一路000巷00之0號」樓下，惟此與公訴意  
10 旨所指被告係在「高雄市民族一路000巷口處」與王怡茹為  
11 本件販毒交易，兩者位處之路段巷道相同，對於被告、王怡  
12 茹及曾威凱陳述本件毒品買賣之所在而言，究係出於陳述上  
13 粗略所生之誤差，抑或確為實質相異之地點，似非無疑？而  
14 有詳加究明釐清之必要。原審未予詳查釐清，徒從形式上之  
15 些微差異，遽認上揭兩處所為截然不同之地點，尚嫌速斷。  
16 再者，揆諸公訴意旨所起訴被告本件販毒與王怡茹之犯行，  
17 尚且附敘如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犯罪事實欄」所示，被告  
18 販賣交付甲基安非他命約3台兩與王怡茹後，王怡茹嗣於同  
19 一天夜間10時許即在高雄市○○路000巷口（按即「戀戀大  
20 樓」坐落巷道），將其中重約1台兩毒品以作回帳方式販售  
21 與張簡紘政等情，此項背景情事得否資為審究或釐清檢察官  
22 起訴被告之販毒犯行究何所指之因素或特徵，而可據此判斷  
23 本件檢察官所起訴被告之犯罪事實，是否係指被告於王怡茹  
24 嗣在「戀戀大樓」遇到吳怡瑩之同一天，有將甲基安非他命  
25 約3台兩販交與王怡茹之犯行？尚非無斟酌推敲之餘地。況  
26 原判決就被告係於何時將毒品販交與王怡茹一節，既於其理  
27 由內說明略以：被告、王怡茹及曾威凱就此所為之陳述紛雜  
28 互歧，雖存有究係於108年5月21日凌晨時分，抑係於同年月  
29 22日凌晨2時許之出入，惟其中有關於毒品交易當日，王怡  
30 茹擬轉售部分毒品與張簡紘政時，適在「戀戀大樓」遇到吳  
31 怡瑩之情，則屬一致，復勾稽吳怡瑩之陳述，以及吳怡瑩因

01 另涉刑案遭司法人員依法限制人身自由之起迄時間（即自同  
02 年月21日深夜11時20分至翌（22）日晚間10時14分）等客觀  
03 事證，應認被告實係於上揭108年5月21日凌晨時分販毒與王  
04 怡茹等旨（見原判決第5頁第31行至第6頁第27行）。果爾，  
05 原判決一方面似認為檢察官本件所起訴被告販毒犯行之案發  
06 日期，係指王怡茹在「戀戀大樓」遇到吳怡瑩之該日即「10  
07 8年5月21日」；另一方面卻認為公訴意旨明確指控被告係於  
08 「108年5月22日凌晨2時許」販交毒品與王怡茹等情，由於  
09 兩者之時間（及地點）均不相同，顯非同一事實，因認法院  
10 僅得就檢察官所起訴「被告於108年5月22日凌晨2時許，在  
11 高雄市民族一路000巷口處販毒與王怡茹」之犯罪事實審理  
12 判決，而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被告於同年月21日凌晨時分，  
13 在同路段巷道00之0號樓下販毒與王怡茹」之犯罪事實加以  
14 審判云云，其論述意旨前後不相一致，亦難謂無判決理由矛  
15 盾之違法。究竟檢察官本件所起訴被告販毒與王怡茹之犯罪  
16 事實為何？其所起訴被告販毒與王怡茹之犯行，與原審依調  
17 查卷內相關證據資料所認為被告確有販毒與王怡茹之犯行，  
18 是否為相同之社會事實，而於訴訟法上具有事實之同一性？  
19 若屬同一事實，是否有礙被告訴訟防禦權之充分行使？反  
20 之，若兩者並非同一社會事實，則被告是否確實有先後於10  
21 8年5月21日及同年月22日分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王怡茹各  
22 1次之犯行？以上疑點與本件得否由事實審法院在不妨害起  
23 訴事實同一之範圍內，本於職權自由認定事實予以審判攸  
24 關，允有進一步詳查釐清並析論明白之必要。原審對於上開  
25 重要疑點，未詳予調查釐析究明即遽行判決，並於判決理由  
26 內為前揭相互齟齬之論敘說明，難謂無證據調查未盡及判決  
27 理由矛盾與欠備之違法。以上或為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  
28 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而原判決前揭違誤，影響於  
29 本件實體暨程序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之基礎，本院無從據  
30 以自行判決，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02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郭毓洲

03 法官 林英志

04 法官 林靜芬

05 法官 劉興浪

06 法官 蔡憲德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游巧筠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